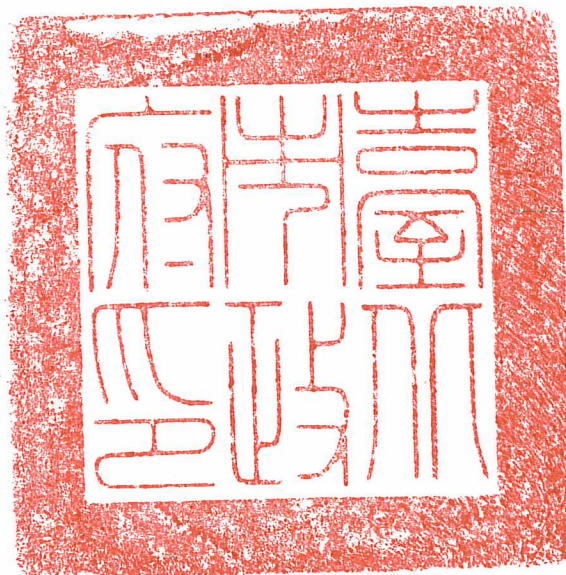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34311號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鄭明堂君兼代理陳妹君等10人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文山區老泉段二小段209、209-1、210、210-1地號等4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張王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全部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9年1月9日起至民國109年4月9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09年1月8日

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	地/建號	姓名或名稱	
AA080000103	文山區	老泉段二小段	0209-0000	570.00	張王茶 全部	
AA080000104	文山區	老泉段二小段	0209-0001	153.00	張王茶 全部	
AA080000105	文山區	老泉段二小段	0210-0000	344.00	張王茶 全部	
AA080000106	文山區	老泉段二小段	0210-0001	46.00	張王茶 全部	